附件1

罗湖区“菁英人才计划”住房安居申请表
 申请表编号：罗菁英-人才-（20 ）-

|  |
| --- |
| 第一部分 申请人基本情况 |
| 姓 名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性 别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户 籍 |  | 婚姻状况 | □未婚 □已婚 □离异 □丧偶 |
| 学 历 | □大专 □本科 □硕士 □博士 □其他  |
| 人才类型 | □1.经深圳市或罗湖区认定的顶尖杰出人才□2.罗湖区区级人才（请勾选所属领域、类别）a.区教育特聘岗位人才（□A档 □B档 □C档 □D档）b.区卫生健康特聘岗位人才（□A档 □B档 □C档 □D档）c.区产业、社会事业人才（□尊享卡 □优享卡 □悦享卡 □畅享卡 □创享卡）d.任期内的产业“菁英人才”（□A类 □B类 □C类）e.任期内的区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（□I类 □II类 □III类 □IV类 □V类 ） |
| 工作单位（全称） |  |
| 通信地址 | 区 路 街（小区） 栋 房 |
| 共同申请人情况 |
| 配偶姓名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1姓名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2姓名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第二部分 申请住房安居类别 |
| 申请类别（二选一） | □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性住房 |
| □货币化租房补贴 |
| 第三部分 申请声明及承诺 |
| （一）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已了解罗湖区“菁英人才计划”住房安居申请条件，对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并承诺无犯罪等严重违法行为，否则取消人才待遇，5年内不得申请罗湖区“菁英人才”政策支持。（二）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已了解如有虚报、瞒报将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（三）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未在本市购买过政策性住房（包括准成本房、全成本房、社会微利房、全成本微利房、经济适用房、安居型商品房等）。（四）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提出罗湖区“菁英人才计划”租赁住房申请时，未在本市拥有任何形式的自有住房，未在本市租住任何形式的保障性住房（含廉租住房、公共租赁住房或其他单位提供的具有租金优惠性质的住房），未在本市享受任何形式的住房保障购房优惠政策（含购买政策性住房或者享受购房补贴政策等）及其他形式的租房补贴政策。公共租赁住房在册轮候人，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申请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性住房的，在签订租赁合同前，应主动退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。（五）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会积极配合审核部门的核查，并同意授权审核部门向公安、民政、规划和国土、人力资源局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调查核实相关情况。（六）申请人承诺在租赁期内如申请人在职情况、人才资格、婚姻情况、住房保障等信息发生变更的，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书面通知区住房建设局，信息变更后不再符合申请条件的，向区住房建设局办理退租手续或停领租房补贴。（七）如有违反相关政策规定，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愿意无条件退租或停领租房补贴，并接受处理。申请人签名（手印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 |
| 第四部分 审批意见 |
|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意见并加盖公章 | 经审核， 同志为我单位在职在岗员工，符合罗湖区“菁英人才”相关政策，同意申请罗湖区人才住房安居保障。单位（盖章）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区住房主管部门意见 | 经办人意见 | 签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部门负责人意见 | 签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领导意见 | 签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第五部分 办结备案信息 |
| 申请办结 | 已于 年 月 日同意□配租保障性住房/□发放货币化租房补贴。经公示无异议，已完成人才安居住房保障，予以办结。经办人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系统录入 | 已于 年 月 日完成公共住房信息平台信息录入，予以办结。系统录入员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